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3.31 館秘字第 0940001148 號令

97 年 1 月 2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7 年 2 月 1 日館秘字第 0970000453 號函修正

104 年 3 月 17 日館展字第 1046160170 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升本館展示之品質，促進相關資源有效利用，以利館務發展，特設置特展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審議案件如下：

(一)由本館自策之特展。

(二)本館與外部公、民營機構共同合作主辦之特展。

(三)其它由館長交議與特展辦理或常設展示更新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館長任召集人，副館長及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視個案由館長聘任，每次召開會議並得視提案內容需要，聘請館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館外委員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四、本會由展示組簽請召集人核可後，召開會議，若召集人臨時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另指定其他委員為會議主持人，本會每次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五、提會審議之案件，由展示組進行簡報後，出席委員依據特展審議評估表之項目(如附件)進行評估。

六、本會之秘書業務由展示組負責。

七、送請本會審議之案件，若因館務推展需要，於簽奉館長核可後，得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。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展審議評估表

一、特展名稱：_____

二、評估項目

項次	項目名稱	涵蓋內容	配分百分比	分數
1	展示必要性	計畫緣起、計畫目標	15%	
2	展示可行性	展示日期、地點及面積、目標觀眾、執行方法、展示經費概算以及執行時程、辦理巡迴。	15%	
3	展示特色	展示內容大綱、展示特色（焦點及趣味性）	25%	
4	行銷策略	行銷方式、教育活動、閱聽對象、行銷預算	25%	
5	展示效益	預期效益（含參觀人數，收入，提升本館知名度等等）	20%	

總分：_____

備註：

1.平均分未達 80 分以上，不同意共同主辦。

2.凡評分得分低於 70 分(不含)或高於 90 分(不含)，請審議委員詳述理由：

委員簽名：_____